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6101桃園市楊梅區楊江里大成路2號

承辦人：課員 莊雅萍

電話：034783683#1814

傳真：034854911

電子信箱：100236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40022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436600A_114002227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擔任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
本市選務工作人員相關補假事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16日桃選一字第1143150277號函辦理（檢附影本）。
- 二、旨揭罷免案及公民投票經分別定於114年7月26日及8月23日舉行投票，有關投票日擔任選務工作人員者，得分別依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7月2日桃選一字第1140000630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中選會）114年6月9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94號函規定，准予補假1天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擔任本市選務工作人員並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講習者，請所屬機關同意均以公假登記為原則。若因業務期程或各區公所講習時間安排等因素選擇參加星期六、日（或平日晚上）之場次，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。
- 四、擔任本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，於投票前一日至公所點領罷免票或公投票及佈置投開票所場地期間，請所屬機關同

人事室 114/07/23 08:17



1140004988

有附件

意准予公假。

五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原：人事行政局）85年6月24日八十五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意旨：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，嗣後均得援例辦理。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，未經學校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及經政黨自行推薦參與選務工作，如曾於事前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報備有案者，得依規定准予補假」本次有關選務工作人員之補假規定，請依前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財政部關務署人事室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人事室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事室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人事室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人事室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人事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楊梅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人事室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人事室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人事室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人事室、

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楊梅區水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新北市樹林區育德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新埔鎮照門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湖口鄉中興國民小學、新竹縣新埔鎮照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人事室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人事室、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人事室

副本：

